



社会工作学术文库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规划整理

北平协和医院社会工作档案选编

(1921 ~ 1950) ■

主编 张岭泉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教育出版社

北平协和医院社会工作档案选编

(1921—1950) 上

主 编 张岭泉

副主编 陈俊彦 林顺利

河北教育出版社

目 录

上 卷

内 科

案例 1 / 3

案例 2 / 50

案例 3 / 54

案例 4 / 58

案例 5 / 66

案例 6 / 74

案例 7 / 85

案例 8 / 90

案例 9 / 94

案例 10 / 96

案例 11 / 100

案例 12 / 104

案例 13 / 109

案例 14 / 112

案例 15 / 115

案例 16 / 118

案例 17 / 122

案例 18 / 128

案例 19 / 132

案例 20 / 140

案例 21 / 148

案例 22 / 152

案例 23 / 158

案例 24 / 172

案例 25 / 175

案例 26 / 178

案例 27 / 181

案例 28 / 184

案例 29 / 188

案例 30 / 191

案例 31 / 194

案例 32 / 200

案例 33 / 203

案例 34 / 214

外 科

案例 35 / 220

案例 36 / 225

案例 37 / 229

案例 38 / 234

案例 39 / 237

案例 40 / 240

案例 41 / 248

案例 42 / 251

案例 43 / 253

案例 44 / 256

案例 45 / 262

案例 46 / 268

案例 47 / 272

下 卷

耳鼻喉科

案例 48 / 277

案例 49 / 280

案例 50 / 295

案例 51 / 300

案例 52 / 303

案例 53 / 307

案例 54 / 310

妇 科

案例 55 / 313

案例 56 / 316

案例 57 / 319

案例 58 / 324

案例 59 / 328

产 科

案例 60 / 332

案例 61 / 335

案例 62 / 340

案例 63 / 348

案例 64 / 352

案例 65 / 356

案例 66 / 362

案例 67 / 365

案例 68 / 370

案例 69 / 375

案例 70 / 382

案例 71 / 386

案例 72 / 389

案例 73 / 396

案例 74 / 400

案例 75 / 405

案例 76 / 410

案例 77 / 413

案例 78 / 415

案例 79 / 419

案例 80 / 424

案例 81 / 427

神经科

案例 82 / 430

案例 83 / 438

案例 84 / 443

案例 85 / 447

案例 86 / 456

案例 87 / 460

案例 88 / 469

案例 89 / 472

皮肤科

案例 90 / 484

案例 91 / 488

案例 92 / 507

案例 93 / 512

眼 科

案例 94 / 516

案例 95 / 530

案例 96 / 533

|

骨 科

案例 97 / 536

|

案例 98 / 539

泌尿科

案例 99 / 542

神经外科

案例 100 / 546

附录一 北平协和医院社会服务记录原件 / 550

附录二 北平协医社会事业部个案底分析 / 552

后 记 / 580

上 卷

内 科

案例 1

首 页^①

病案号：30×××

病房：K—O 科室：内科

婚姻状况：单身

姓名：李（Lee）某某

年龄：19 岁

性别：男

地址：北京^②协和医学院裹伤员

人种：黄种人

职业：裹伤员

原籍：北京

亲属：李某某

入院时间：1922 年 8 月 30 日

出院时间：1922 年 9 月 1 日

诊断结果：慢性扁桃体炎

① “首页”是记录案主基本信息用的，其原始格式见“附录一”。

② 1928 年 6 月 28 日，国民政府改北京为北平特别市，因而本书中“北京”与“北平”是交替使用的。

社会服务记录

病案号：30××

姓名：李某某

年龄：27岁 性别：男 婚姻状况：已婚 原籍：河北

接案记录：1930年2月15日

目前北平地址：大牌坊胡同××号

老家住址：北平南口

职业：信息办事处职员

收入：每月30元

住房状况：两间，租金每月2元

家庭成员：

母亲：58岁，住址：大牌坊胡同。妹妹：18岁，在家制作刷子，一天可收入0.08—0.1元。妻子（病案号119××）：23岁，偶尔在卢米堂（Lu Mi Tsang）做缝纫，一天可收入0.08—0.1元。女儿（病案号311××）：5岁。女儿（病案号227××）：1岁半。

亲属：

哥哥：李某某，37岁，曾是专职汽车司机，现在没有正式的工作，晚上去拉黄包车，一晚上可收入0.25—0.3元。嫂子：在北平交易所做缝纫，一个月约收入2元。侄子：李某某，15岁，上了两年学，但是由于经济困难辍学了。侄女：5岁。地址：东城东总布胡同××号。

哥哥：李某某，32岁，奉天部队汽车司机，月收入80元。嫂子：26岁，做家务。两个侄子：分别为6岁，2岁。地址：奉天西关褚

建路胡同××号。

叔叔：李某某，56岁，做烧饼的，自己有一个烧饼摊位。地址：东城新开路内大土地庙（Tung Cheng Hsin Kai Lu Ta Tu Di Miao）×号。婶子：不详。叔叔的四个儿子：一个卖烧饼，一个是盲人（残疾），两个在学校。叔叔的两个儿媳：不详。叔叔的女儿：不详。

妹夫：徐（Hsu）某某，24岁，在一个日本军官渡边的家中做勤杂工。渡边住在西东铺胡同（忘记门牌号了）。收入：每月20元。妹妹：徐太太，24岁，齐外神路街××号。

岳父：淳（Chun）某，45岁，拉黄包车的，没有固定的收入。岳母：43岁，在家做缝纫加工，但是这个工作并不稳定。小舅子：15岁，在东安市场为警察局做接线员，每月可收入3.84元，不含食宿。地址：广渠门内南水关（忘记门牌号了）。

父亲的履历：

清朝时期，父亲是皇家侍卫。但是随着清朝的灭亡，父亲也失去了工作。从那之后，他再也没有工作过。父亲拥有一套房子，但是后来把这套房子卖掉了。他们一家人靠卖房子的收益生活了很多年。父亲在两个月前去世了。

案主的工作经历：

年龄	职 位	雇 主	酬 劳	工作时间
14岁	学徒	图书大厦	1元包食宿	一年半
16岁	砖瓦匠的助手	北平协和医学院建筑工地	6元	六个月
16岁	实验室勤杂工	北平协和医学院护理部	10元	四个月
17岁	整洁员	北平协和医学院护理部	11元	一年三个月
19岁	裹伤员	北平协和医学院护理部	10元	一年
			12元	一年

年龄	职 位	雇 主	酬 劳	工作时间
			14 元	一年
			16 元	一年
			18 元	三年半
27 岁	职员	信息办事处 & 住院部	30 元	一年
			35 元	半年

案主的教育经历：

8—16 岁：在有中国传统的私塾学校学习。

7—24 岁：自己主动去北平协和医学院夜校学习英语。

24—27 岁：在罗伯逊（Robinson）女士的资助下，去基督教青年会夜校学习了英语和打字。案主从罗伯逊女士那一共借了 100 元，除了 88 元，其余的全部还了，汤姆（Tom）女士的是否还清了？（社工无法确定）

亲属的经济状况：

案主的大哥做了很多年的汽车司机，每个月收入大约 40 元。但是，有钱的时候，案主的大哥和他的家人不太知道节省。最近两年，当案主的大哥找不到汽车司机的工作之后，他家的经济状况就越来越差。直到最近，他开始晚上去拉黄包车，才有了一个晚上 0.25—0.3 元的收入。但是，他白天不去拉黄包车，因为他怕别人嘲笑他。案主的大嫂从去年春天开始去北平交易所工作，每个月收入 2 元多一点。去年，案主大哥一家经常去案主家寻求帮助。

案主另外一个哥哥一直都在奉天做汽车司机，每个月收入 80 元。他有自己的家庭，家人和他在一起。根据他给案主所述，他的收入在奉天也仅仅能够养活他自己一家人。

妹夫的家里很有钱，妹夫个人每个月收入 20 元，并且妹夫的兄

弟们也都有很好的工作。但是案主认为不能从他那得到实质性的帮助。

婚姻经历：

案主在 1923 年秋天结婚。他和妻子大部分时间都相处得很好，但是她现在经常东奔西跑浪费时间，案主怀疑他的妻子爱上了其他男人。因为妻子现在喜欢涂脂抹粉、穿衣打扮，还经常抱怨自己没有衣服穿。

目前的经济状况：

除了案主 30 元的工资之外，家中没有其他收入。但这 30 元还要用来偿还家中 300 元的债务。这些债务主要是在父亲去世和妹妹结婚的时候欠下的。妹妹大概是三个月前结的婚，父亲是在两个月前去世的。

债务详单及债主：

汤姆女士 40 元；罗伯逊女士 8 元；王（Wang）先生 20 元，利息 0.6 元；司（Ssu）先生（放债人）40 元，利息 3 元；马先生（医院的裹伤员）65 元，利息 1.95 元；单（Shan）先生（邻居）12 元，利息 1 元；会费（每月 3 元，8 个月或更长时间）24 元；棺材店 35 元；服装店（后来发现就是一个裁缝店）20 元。总计 270.55 元，其中利息 6.55 元。

备注：这个会费大约需要 30 元，案主需要每月付 3 元。案主每个月还罗伯逊女士 2 元，这个钱借来是为了偿付案主在基督教青年会的学费。为妹妹结婚总共借的钱数是 120 元。为父亲办葬礼借的钱数是 112 元。司先生是个职业放债人，他借给案主 40 元本金，要求每月付给他 3 元的利息。

初步计划：

1. 增加家庭收入。社会工作者建议案主的妻子去北平交易所工作，并且让案主的妹妹也去。案主说，他的妻子和妹妹现在都在鲁棉堂（Lu Mie Tsang）政府缝纫作坊里工作，一天大概收入 20—30 个铜板。

2. 为此家庭做经济预算。社会工作者为案主家庭做了如下的一个经济预算：房租 2 元，粮食 12 元，蔬菜、油、盐 5 元，煤和水费 3 元，付会费 3 元，还罗伯逊女士 2 元，月总支出 27 元。

1930 年 2 月 17 日

案主带妻子一起来社会服务部见社会工作者邹（Tsou）。社会工作者给案主的妻子开了介绍她去北平交易所工作的信件。

1930 年 2 月 18 日

案主说妻子已经在北平交易所开始工作了。但是，接下来熟悉工作需要两到三周时间，其间她可能挣不到任何钱。

社会工作者拜访了汤姆女士。汤姆女士说案主欠她的钱可以等到案主还清欠款负担的利息之后再还。

1930 年 2 月 21 日

拜访了门诊部的护士长孙（Sun）先生：社会工作者去门诊部见孙先生。孙先生说他已经去案主家很多次了，他对案主的情况相当了解。他说在案主和他的哥哥们经济状况好的时候，案主的父母和妹妹们都和他二哥住在一起，案主偶尔会赌钱，但不是很经常。然而，奉系在北平影响的衰落使案主的大哥失去了工作，二哥也跟随部队去了奉天，剩下二嫂和孩子们住在岳父家。因为二嫂吸鸦片上瘾，无法再赡养公公婆婆，所以案主的父母就被送回到了案主的家里赡养。因为供养父母的负担很重，所以案主就停止了赌博，他再

也没有乱花钱。孙先生继续说，这个负担对于案主来说真的很沉重，所以案主欠了债。孙先生认为案主是一个好人，在工作中案主相当诚实可靠。

拜访了赵（Chao）先生：赵先生说，他对于案主的个人情况并不是很了解，但是就案主作为一个裹伤员的工作表现来说，他是诚实可靠的。赵先生还说，案主的家庭负担确实很重。

拜访了在门诊部卖苦力的杨（Yang）先生：社会工作者在门诊部见到了杨先生。杨先生说案主是一个好人。工作中，他友好、诚实且可靠。但是案主的哥哥不太好，尤其是案主的大哥，他从来不分担照顾父母的责任。杨先生也说案主身上的家庭负担太重了。

社会服务计划：

1. 借给案主 52 元，让他去还掉那些高利息的债务。这些钱以每年 7% 的利率贷给案主。
2. 请求其他的债主再等等，让案主逐渐把钱还清。
3. 请求债主放弃当月的利息。
4. 安排案主把每月的收入带到社会服务部，仔细核对账户，从而最大限度地还给债主。

1930 年 2 月 24 日

社会工作者见到了王先生（债主之一）。首先请求他让案主稍晚几个月还给他本金，另外还请求他放弃从现在起之后的利息。王先生说这些钱并不属于他，似乎是不太愿意放弃利息。最终他答应社会工作者，如果 4 月底之前案主还钱，他就放弃此后的利息。

下午 5 点，社会工作者和案主一起去见了放债人徐先生。徐先生和徐太太都在家，他们住在一间北屋里，房间里堆满了东西。社会工作者跟徐先生和徐太太说，他作为案主的一个朋友，想尽量帮

案主还清所欠债务的本金。他希望从徐先生和徐太太这里得到的不仅仅是同情，还希望能和他们合作。他们的计划是希望每个债主能放弃从现在起之后的利息。如果徐先生愿意这样做，社会工作者将首先把钱还给他（社会工作者说的仅仅是本金）。尽管徐太太不太乐意，但是徐先生说愿意放弃利息。

备注：这个案例在 1930 年 2 月 25 日的部门会议中做了汇报。

1930 年 2 月 25 日

社会工作者和案主一起去见了徐先生。在社会工作者和徐太太面前，案主将 40 元还给了徐先生。这些钱是从社会服务部借来的。

社会工作者要求案主写一份契约书，说明这 52 元钱是他从社会服务部借来的，年利率 7%，并且把这个契约书交给社会服务部。这些钱由社会工作者掌管。社会工作者与案主达成共识，从现在开始还这些钱，一年内还清。

1930 年 2 月 26 日

熊（Hsiung）女士，学院保健护士，在社会服务部工作。她说她做了一个惯例的家访。在这次家访中，她发现了如下情况：

1. 孩子得了麻疹，基本上已经好了。
2. 案主的妻子已经在北平交易所上班了，但是最近几天因为孩子生病没有去工作。
3. 案主的妹妹去了一两天，但是再也没有去，因为她说那里的人对她不好。
4. 案主全家已经两天没有吃的了，因为商店不再赊给他们了。
5. 母亲非但没有称赞儿子孝顺，反而责骂他没有给她买酒喝。
6. 案主的母亲不相信案主每个月只收入 30 元，也不相信社会服务部仅仅借给他 52 元钱。

7. 全家人没有额外的衣服穿。

8. 两个哥哥都离开家去了哈尔滨。

9. 案主的母亲对于债务的态度：案主的母亲说，在婚礼和葬礼上大家都花费那么多，他们也不得不花，这是北平的习俗。

发现更多的债务：案主带着他的工资（30 元）来到办公室，结果发现案主除了跟浦爱德（Pruitt）女士在那天访谈时提到的债务之外，另外还有如下债务：米店 13 元，煤店 8 元，油盐店 5 元，房租 6 元，水管道 0.45 元。总计 32.45 元。

关于衣物：熊女士发现，案主没有任何内衣，也没有春天和夏天穿的衣服。他没有袜子穿，除了脚上穿的那双又旧又破的鞋之外，再没有其他鞋子。这些仅仅过冬还没什么问题，案主担心的是春夏的衣物，因为天气越来越暖和了。

和浦爱德女士的会面：为这些急需制定的计划，与浦爱德女士商量关于案主在各个商店的欠款问题。浦爱德女士认为，最好现在再借给案主一些钱来还债，并且社会工作者可以确保案主立即把欠各商店的钱还上。

至于衣物，浦爱德女士说，她将试着从外国妇女救助会得到一些。社会工作者将通过其他渠道要来一些鞋袜。

本月花费以及还债总数：米面 12 元，煤和水 3 元，蔬菜和油盐 5 元，房屋租金 2 元，还罗伯逊小姐 2 元，还利息 1.95 元，会费 3 元。总计 28.95 元。

社会工作者和案主一起去见了单先生，把案主借他的 12 元还给了他，没有利息。

社会工作者还和案主一起去还了欠各个商店的钱，包括后来发现的那些债务。